

横林发〔2022〕20号

##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“清化收”化解农村 债权债务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，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我中心开展化解债权债务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开展债权债务化解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，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、农民利益不受损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带动农民群众持续增收，为全民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各村成立债权债务清理小组。按照中心“清化收”工作方案，结合本村实际，研究符合本村实际的清收办法和偿还办法。

(二)本次债权债务清理以各村产权制度改革时清产核资数据为基础，以村会计账簿为依据，采取账内、账外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进行清理。

(三)各村要建立债权债务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台账要列明债权债务人的姓名、职业、住址或债权债务单位名称、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；债权债务形成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原因。有借款合同的还应注明借款时间、约定的利率和清偿期限等。

(四)所有债权债务要与债权债务人进行核对，并在村务公开栏上张榜公示，对呆死账按照程序进行核销；对账内应收款和应付款在一个名下同时挂账的，要核实情况，予以并账；对账实不符的要及时纠正并公示。

(五)所有债权债务的核销和纠正，村级应向中心工作组提交详细的变动名单和变动理由，经中心工作组同意，并召开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，予以账务变动。通过核实后依然欠款的村民。要及时下发收缴欠款通知书，并入户催缴欠款。对外部单位及个人欠款各村要派专人负责通知对方限制还款，如到期不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缴。

(六)搞好债权债务划转。对于同一农户内不同成员的应收应付款，要进行并户处理；对于不同成员户之间有债权，

也有债务的，要积极引导本村债权人和债务人相互协商，予以抵消对冲。

(七) 村级往来账以农户整户为单位，对于村级陈欠中当事人消亡的，由本户成员继续履行相关债务责任。农户整户消亡，有宅基地、承包地、集体股权证的，由继承人承担相关债务；农户整户消亡，且与村集体不再发生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，可以作为呆账死账处置。

(八) 农户欠款额度较大，能够一次性全部偿还的，可以经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，按照不超过 8% 的比例进行减免，一次性偿还确有困难的，要做出还款计划，签订还款合同，按合同约定还款。对逾期仍不偿还的欠款人，提前 30 个工作日再次下达催款通知书，逾期仍不还款的，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全额计息。

(九) 僵尸企业欠村集体租地款的，法人是本村成员的，由本村成员承担债务责任；法人不是本村成员，且由现占地企业承担债务责任。

(十) 对于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欠款要逐笔逐人清收，采取财政扣缴、银行划拨、工资扣缴等措施，力争一次性回收。对有还款能力拒不偿还或拖延还款期限的干部职工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对长期占用集体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应视为挪用公款，要依法处理。村干部、党员必须带头还款，对乡干部、村干部、党员为他人担保的借(欠)款，由担保人

协助追收，不能收回的，由担保人偿还。

(十一)村对所欠债务要按照内部债务还是外部债务、短期借款还是长期借款等类别制定出还款计划，按计划进行还款。

(十二)对有还款能力，但采取经济、行政手段收欠无效的单位和个人，通过法律程序，依法清收。回收的欠款要专项管理，优先用于化解债务。

(十三)各村要建立欠款人失信档案，对恶意拖欠村集体的欠款户纳入失信名单。要经常对村民进行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，将欠款人失信构成条件及产生后果纳入《村规民约》和《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办法》，该户不得享受成员分红、发放福利等待遇，不予办理征信、费用减免、子女入学征兵、医疗减免等各类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，不予审批宅基地，切实保障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经济利益。

(十四)对列入国家扶贫系统的脱贫户的债务，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研究决定缓收或减免。

### **三、进度安排**

农村债权债务利用 2 周时间集中攻坚

(一)8 月 8 日-8 月 10 日

各村对照债权债务台账逐一分析研究，对小额的、整户消亡的、与当时实际情况不符的以及同时存在债权挂账等情况者，召开成员代表大会研究直接核销。

(二)8月11日-8月14日

对不能直接核销的债权债务进行逐一研判、并与债权人债务人面对面洽谈，结合村内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。对村级确实解决不了的问题，形成问题台账，提交中心化解债权债务工作领导小组集中研究解决办法。对推脱省事，为对不经研判就草率提交中心小组解决的情况，中心纪委严肃处理。

(三)8月15日-8月21日

中心工作组对各村摸排出的重难点问题进行攻坚，中心按照“小问题不出村、大问题不出中心、难问题不出县”的要求进行分级处置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中心成立以党委书记、主任为组长，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党政、纪检、司法、矛调等相关分管部门及各包村干部为成员的债权债务化解领导小组，强化工作指导，推动各村债权债务化解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(二)加强督导检查。中心党委将对全中心“清化收”债权债务化解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指导，强化对债权债务化解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建立工作通报制度，定期对各村工作进展进行督导，对进展缓慢的村，根据实际处罚问责，纳入年底绩效考核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坚持正面宣传，注重宣传工作时

效，正确引导群众预期，为开展“清化收”债权债务化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选取化解债权债务工作开展好的典型村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大推广力度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横水林区服务中心

2022年8月8日